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扬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地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发

展渠道，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树立公司的品牌国际形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审议结果：共表决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